



“滨执有度”案案力办

——滨海县人民法院保障胜诉权益落到实处

内外联动凝聚合力,善意文明灵活执行,利剑出鞘打击拒执……滨海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不断践行新理念、谋划新思路,提炼出“滨执有度”工作法,聚焦实现执行工作时最短、服务最优、兑现最实,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

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面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先进个人。对于一些确实发展困难的“僵尸企业”,该院建立健全异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推动经营不能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有序退出市场,促进闲置资产和落后产能得到有效盘活。

书,积极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自动履行率23.81%。

新闻速递

建湖县人民法院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葛腾达 施慧)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走进该县高新区产业园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该院干警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涉企财产保全、涉外合规等常见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亭湖区人民法院

以调解促和解 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单丽华)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审管法官通过再听证程序调解方式,成功调处一起家事纠纷再婚再案。仇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争议房屋为1993年二人婚姻存续期间通过仇某父母分家所得。后双方于2011年5月协议离婚,约定争议房屋归仇某所有,但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2019年该房列入征收范围,仇某、王某、仇某因安置房屋权属发生争议,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根据离婚协议内容确认涉案房屋征收权益归仇某所有。

东台市人民法院

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本报讯(张俊宏)为进一步提升广大渔民依法捕捞、保护海洋生态意识,近日,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组织当地30余名渔民旁听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22年5月期间,被告人杨某某、朱某等7人,明知是禁渔期,仍使用禁用的网具,在黄海海域捕捞鳊鱼苗7757条,并将捕捞的鳊鱼苗出售给被告人许某某、朱某某等四人。许某某等人在收购上述鳊鱼苗后加价将其中的4557条出售给被告人康某某。经鉴定,杨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造成海洋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达17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同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上述被告人承担赔偿义务,并公开赔礼道歉。

“温度+韧度” 当好执行为民知心人

滨海法院始终坚持执行为民永远在路上,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更实际的行动,回应群众的殷切期盼,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暖心、温心、安心。

精准发力,持续亮剑。该院聚焦追索农民工工资、抚养费费等涉民生案件,加速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春节前夕,执行法官加班加点、主动出击,仅两周时间拘传47人、拘留15人,执行到位金额5567.1万元,以执行干警的“辛苦指数”换取老百姓的“幸福指数”。

坚持“如我在执”,全面推行便民、利民执行服务。该院持续推行执行指挥中心“854”模式3.0版迭代升级,以查控财产为例,执行立案后,执行指挥中心24小时内便可发起网络查控,调查指令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便可完成线下的查询、查封、冻结、扣押等工作,大大简化了办案流程。

审慎使用强制措施这把“利剑”。面对抱有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该院发出全市首份《拒不履行罪案移送立案侦查通知书》,促成被执行人认清拒执后果,有效

“速度+亮度”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护航者

滨海法院充分发挥工作职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全力打造让企业“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的优质营商环境。

如何更好地以执行促发展,滨海法院一直努力探索“最优解”。该院执行局持续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组成多个小组走出辖区企业67家。以问题为导向,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执行职能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十条措施》,明确具体举措、时序进度,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程。

2023年以来,滨海法院共对535件涉企执行案件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执行到位金额1.35亿元,有形有效推进营商环境建设。该院开展“亲商护企”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联合盐城电视台进行线上全平台同步直播,众多网民线上见证执行行动。

一手重激励,一手严惩戒。该院积极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行动,围绕企业信用修复作出一系列积极探索,累计推动186家失信企业退出失信名单,删除失信记录240条,有效助力企业“造血再生”。该院一名执行干警获评全省法

“深度+广度” 奏响执行联动交响曲

在滨海县,攻坚执行难不是法院一家唱“独角戏”,而是多方力量齐抓共管的“大合唱”。

突出“对外借力”。2023年以来,在县委、县委政法委推动下,滨海法院协同县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进一步深化执行联动机制,与20余家单位联合建立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系统,就信息查询、失信惩戒等建立长效机制,纵深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对内“一体发力”。滨海法院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不断强化“立审执”联动,打造“执源治理”新模式,实现以更低成本、更优路径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该院将执行工作触角向前延伸到立案环节,在立案阶段尽可能完整收集当事人身份、住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诉前、诉中阶段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财产保全,确保案件裁判后有财可执。今年第一季度,该院诉前保全案件6件,诉中保全案件463件。

推行“执行通知前置”制度,在送达裁判文书的同时向负有履行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当事人送达《执行义务告知

执行一线

射阳县人民法院

终本清仓不停步 异地执行再发力

本报讯(施建峰)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在开展“终本清仓”行动中,根据三起终本案件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组织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赴苏州等地开展异地执行行动,取得显著战果。

翟某某与胡某某、夏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异地公安部门的协助布控下,执行干警于凌晨4时在某菜市场成功将胡某某拘传至当地派出所。迫于执行压力,胡某某、夏某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分期履行。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每月偿还2.6万元,直至清偿。

张某某与倪某某、王某、王

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某某巧借事由将王某邀约至某社区区内。执行干警在接到张某某提供的线索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功将王某拘传至法院,并向其释明可能面临司法拘留甚至涉嫌构成拒不犯罪。王某迫于压力,现场履行9万元,并与张某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剩余部分分期履行。

此次异地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通过异地公安部门协助布控,提前制定详细行动方案,两天拘传4人,3起终本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执行到位金额11万余元,切实推动“终本清仓”行动走深走实,最大限度兑现了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



近日,市中院刑二庭干警走进宝龙广场,开展“打击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防范识别非法集资、非法放贷行为的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活动。 张莉莉/文 费星辰/图

全市法院护残助残典型案例(选登)

樊少平

在第34次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市中院、市残联联合召开维护残疾人权益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提升残疾人诉讼服务水平、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情况,发布护残助残典型案例。现将部分案例选登如下。

有爱助残一站式 诉讼服务“都”无碍

基本案情:刘某(男)和孙某(女)系聋哑人,双方经人介绍以婚恋为目的通过微信沟通交往。异地交往期间,孙某向刘某陆续借款合计11100元。因多次催要未果,刘某遂诉至盐城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孙某偿还借款本息。

收案当日,盐都法院发现刘某系聋哑人,迅速启动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通过简单手语及手机编辑文字交流后,第一时间联系特教学校的手语老师到场协助。充分征询刘某调解意向后,速裁团队法官提前介入,通过“江苏微解纷”平台即时连线远在异地的孙某,最终孙某同意一次性清偿所有欠款。案涉纠纷用时不到1小时就顺利化解,所有欠款均已履行到位。

典型案例:伴随时代快速发展的大背景,如何让聋哑人等特殊群体在寻求司法救济过程中克服自身障碍,享受无障碍的诉讼服务已成为人民法

科技赋能有温度 快速调解圆案情

基本案情:李某双目失明,其老伴瘫痪在床,夫妻生活极其困难,急需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李某夫妇养育一子三女,除儿子李某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外,其余三女均消极应对。2024年4月,李某在陈某陪同下诉至法院,要求子女共同履行赡养义务。

本案中,亭湖区人民法院引导专员发现李某系盲人,立即开启“绿色通道”,由诉服专员开展“一对一”全程帮办服务。考虑到三个女儿均远在外地,专职家事调解员通过“江苏微解纷”线上调解平台为双方架起沟通桥梁,从情、理、法三个层面出发,多方疏导、劝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

典型案例: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

智残女儿谁来养 权益保护是关键

基本案情:王某(男)与韩某(女)于2006年1月登记结婚。双方育有一女王某甲(已成年)、一子王某乙(未成年)。王某甲虽已成年,但为精神三级残疾人,无法独立生活。婚后,夫妻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王某甲随王某乙在厂生活,王某乙随韩某生活。王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与韩某离婚。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与韩某夫妻感情已破裂,双方无和好可能,准予二人离婚。王某甲为精神三级残疾人,无法自主维持正常生活,厂区人员结构复杂,不宜继续由王某抚养;王某乙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表示愿意随韩某生活。最终,该院判决王某甲、王某乙均随韩某生活,王

能动履职护权益 司法联动解难题

基本案情:王某患有先天性智力残疾,父母均已去世,仅有继妹王某林负责照顾。2013年王某被认定为五保户曾入住某敬老院,但王某林因生计问题需外出务工,遂将王某带至务工地亲自照顾。2023年9月,王某林向法院申请认定王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作为监护人代为行使权利,以便办理王某“集中转分散”供养手续。

收案后,为解决认定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与代理人身份冲突的程序障

碍,滨海县人民法院主动协调村委会作为申请人,申请认定王某行为能力及指定王某林为监护人。另,积极与敬老院对接,共同协助办理王某“集中转分散”供养手续。考虑到王某长期居住上海,为避免路途奔波,特地委托上海某司法鉴定所对王某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最终,滨海法院经审理,依法认定王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王某林为其监护人。

典型案例:司法审判是一项“守心”工作,要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能动履职解决好百姓关心事。本案中,滨海法院能动履职凝聚合力,积极助力残疾人“有爱无碍”。一是能动履职彰显司法温情。了解案情后主动作为,深入村组了解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帮助办理供养手续,确保残疾人老有所养。二是司法联动化解多方难题。第一时间与当地基层组织联系协作,形成司法助残有效合力,妥善化解当事人与相关部门因沟通不畅积压的矛盾。三是法律赋能保护弱势群体。在依法审理的同时,为解决程序障碍问题,寻找基层组织支持,为近亲属的合理主张探出路径,确保案件程序公正。另外,为减轻当事人诉累,依法委托残疾人居住地鉴定机构鉴定,充分体现对当事人的司法关怀。

达报废标准的普通二轮套牌摩托车将行人郭某某撞伤。经鉴定,郭某某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遗留右侧肢体偏瘫构成五级残疾,脑外伤致精神障碍构成九级残疾。交警部门认定,朱某某负主要责任,郭某某负次要责任。后查明,该套牌摩托车的登记所有人孙某某,实际所有人为朱某某。郭某某因案赔偿未果,依法向阜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阜宁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由朱某某向郭某某赔偿各项损失941274.46元,孙某某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朱某某、孙某某未按期履行,该案进入执行阶段。经阜宁法院核查财产情况,发现朱某某、孙某某均无财产可供执行,仅由孙某某无法履行3万元,尚有91万余元无法履行到位。

经过实地走访调查,全面了解郭某某情况后,阜宁法院积极向市中院、省法院逐级汇报案情,三级法院均认为郭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情形,决定启动执行联动救助。典型案例:加强对残疾人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是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直接要求,也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厚植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本案中,郭某某因交通事故受伤致残,构成部分护理依赖,个人生财及后续治疗负担较重。三级法院从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及时开展联动救助给予司法关怀,并通过回访跟踪了解其家庭生活现状及司法救助金使用情况,做好司法救助的“后半篇文章”,不断提升残疾人人士的司法获得感。

三级联动送温情 司法救助暖人心

基本案情:2021年,朱某某驾驶已